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7年3月17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或“承包方”）发来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八达园林与四川省道之源企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签署了《青城幻景生态养生主题度假区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造价约为人民币300,001.78万元，以结算审计部门审核的金额下浮1.28%，最终以审计核算为准。

2、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部分工程项目尚需分包，目前分包协议未签署，公司对分包协议签署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四川省道之源企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镇青景社区1组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种植油牡丹、蓝莓、中药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发包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该公司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本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工程名称：青城幻景生态养生主题度假园区总包工程

(二) 承包范围：项目占地约4124亩，其中项目一期占地3417亩，总建筑面积326887平方米，项目二期预留占地707亩。本工程位于都江堰市南端的大观镇，属于大青城旅游产业空间结构中的南翼康体养生旅游发展翼；四区中的以“道文化”为主题的康体养生功能区，包含该旅游区入口公园区、康体养生基地、生态植物及现代农业观光园、时尚美容养生走廊、高端主题酒店区，购置设备等工程等园林绿化综合性项目。

(三) 工期要求

1、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5月

2、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0月

开工时间以发包方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不包括承包方的施工准备时间），建设时间为2.5年。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应按延误部分工程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且累计金额上限不超过总价的3%。

(四) 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款人民币300,001.78万元，以结算审计部门审核的金额下浮1.28%，最终以审计核算为准。

2、计价依据

2.1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计价方式：建设项目分为建筑景观小品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市政管网工程、照明设备安装工程、绿化种植养护工程、商旅服务设施等。其建筑景观小品工程根据现行最新版的《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房屋建筑与装饰》及相关费用标准。市政道路工程及市政管网工程根据现行最新版的《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市政工程》及相关费用标准。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根据现行最新版的《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通用安装工程》；绿化种植养护工程根据现行最新版的《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费用标准。如在施工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出台新的计价定额或者颁发新的人工调整等政策性文件及相关的费用文件等，未实施的项目应根据新出台的文件要求执行。新出台的文件中未作详细规定的，在新

文件出台之前，已经实施的项目，按上述的计价依据执行，未实施的项目则按新的计价依据执行。

2.3 材料市场单价确认的原则：材料按《成都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年份对应年期刊平均价计取，每月上报已完工程量时未刊登新信息价的按已有信息价执行，辅材按广联达广才助手造价信息执行，特殊材料场外运距超过规定的按会议纪要约定或确认单执行。咸阳造价信息价缺项的按如下顺序依次采纳：《成都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若仍有缺项则采取发包方、监理方、施工方三方认价方式确定。若造价信息内的材料价明显低于实际市场价5%以上（含5%）的则以市场实际价格为准进行调整。

2.4 特殊施工地段所用材料的二次转运根据该区域特殊情况，人工、运距由发包方、监理方进行现场签证。

2.5 人工费按工程计价方式中之约定调整，结算时按增值税模式计取税金。

2.6 本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方式根据中标的费率（即下浮率为1.28%），索赔、奖金、措施增加费用、合同外签证不在下浮范围内。

（五）工程结算与验收

1、初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15日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发包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方及相关单位初步验收，对每个单项工程进行验收，不合格处必须整改并复验合格标准。

2、模拟验收：初验合格后，发包方或第三方代表发包方进行验收。

3、政府验收

3.1 发包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公司、政府有关部门、承包方参加竣工验收。

3.2 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发包方办理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手续，协助发包方及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属于发包方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方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方，由承包方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

3.3 承包方根据政府验收意见按规定的日期完成整改。

4、承包方应在发包方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 30 日内：

4.1 向发包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套（含水电竣工图，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

4.2 进行全面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括清洁本工程的所有部位，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清洁和整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做到工完场清。

5、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方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方逾期向发包方移交工程的，承包方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

6、工程在未移交发包方之前，承包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计价清单的相关措施费中；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如发包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发包方在项目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之前不得使用。发包方使用上述未经验收或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工程，视为接收该工程，自发包方接收本项目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8、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发包方因故不组织竣工验收，或者故意拖延竣工验收的时间，则承包方可根据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单上的时间作为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时间，并以此时间为准开始进入质保期。

（六）合同价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本工程项目以月工程量进行支付，按月进行付款。承包方于每月26日将本月已完工程量报于发包方进行审核，发包方根据完成工程量金额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已完工程量的70%，支付比例为85%。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90%，竣工结算完成形成成果文件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7日内由承包方申请，发包方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方。

3、发包方逾期支付月工程进度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进度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四、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300,001.78 万元，因本项目是子公司八达园林签署的园林绿化综合性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具体分包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2、本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

3、本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工程款的支付受发包方验收结算进度影响，工程款支付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5、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部分工程项目尚需分包，目前分包协议未签署，公司对分包协议签署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青城幻景生态养生主题度假园区施工总承包合同》；

2、《工程直接发包通知书》；

3、《竞争性谈判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